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82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，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洪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9,48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100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1,980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26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6 人，代表股份 201,468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726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3 人，代表股份 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. 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46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58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方晓杰、鲁玮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